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第三次報告

###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草擬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44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議定書》”）第12條第2款規定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澳門特區的報告將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報告內容的涵蓋期間為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我們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羅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公眾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及《議定書》的實施情況提供意見，並就報告中應包含的其他主題提出建議。

2. 我們將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社團或民間組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於2019年8月30日至9月30日期間，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書遞交予法務局：

郵寄/親臨：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

傳真：28228210

電郵：[info@dsaj.gov.mo](mailto:info@dsaj.gov.mo)

3. 公眾提供其個人資料屬自願性。

4. 《公約》和《議定書》文本及其適澳通知書載於印務局網站，相關網址如下：

[https://bo.io.gov.mo/bo/i/98/37/resoluar20\\_cn.asp](https://bo.io.gov.mo/bo/i/98/37/resoluar20_cn.asp)；

[https://bo.io.gov.mo/bo/ii/2003/19/aviso12\\_cn.asp](https://bo.io.gov.mo/bo/ii/2003/19/aviso12_cn.asp) 及

[https://bo.io.gov.mo/bo/ii/2001/02/aviso05\\_cn.asp](https://bo.io.gov.mo/bo/ii/2001/02/aviso05_cn.asp)。

5. 本大綱提及的“前次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於2010年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並於2013年9月經由委員會審議的澳門特區第二次報告。

6. 前次報告及其相關文件（問題清單及其回覆以及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載於法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29](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29)。

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報告中這部分是關於澳門特區實施《公約》和《議定書》的具體資料。

一、 一般執行措施（第4條、第42條和第44條第6款）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議題的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與兒童相關的主要法規增新（如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8/2017號法律修改《刑法典》中有關性自由及性自決的規定）
-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及其推廣兒童權益的目標
- 廉政專員及澳門特區內其他人權事宜監察機制，如青年事務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難民事務委員會及復康事務委員會
- 負責協調及實施《公約》及《議定書》的權限實體
- 整體行動計劃－《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關於《公約》、《議定書》和其他人權事宜的相關推廣宣傳活動及培訓課程

- 就《公約》及《議定書》的實施與非政府組織展開的合作
- 構建澳門兒童數據庫、澳門青年指標以及恆常性澳門青年研究
- 在兒童的教育、衛生、社會保障等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及實際開支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與《公約》及《議定書》相關的問題，包括第10及第11段關於建立全面的兒童政策，第17及第18段關於兒童數據的收集以及第19及第20段關於依據“巴黎原則”設立人權機構的建議。

## 二、 兒童的定義（第1條）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議題的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重申有關澳門特區法律上對未成年人的定義。

## 三、 一般原則（第2條、第3條、第6條和第12條）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議題的法規資料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遵循
- 促進及保障包括弱勢兒童在內的兒童平等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以及防止歧視兒童的措施
- 防止兒童自殺的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包括兒童死亡個案的最新數據
- 對聘用未成年人（童工）的監督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
- 確保適當聽取兒童意見的措施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與《公約》及《議定書》相關的問題，包括第30段關於消除對兒童的歧視以及第61段關於消除對殘疾兒童的歧視的推廣及培訓活動的建議。

此外，我們也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37及第38段中提出的關於確保兒童參與權的建議。

#### **四、 公民權利和自由（第7條、第8條、第13至17條、第28條第2款、第37條（a）項以及第39條）**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議題的法規資料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確保兒童享受公民權利和基本自由的措施
- 預防兒童受到體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措施
- 向遭受上述行為的兒童提供的跟進及援助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確保兒童可從不同渠道獲得資訊的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供兒童使用的戶內戶外設施的相關統計數據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7段提出關於禁止體罰的建議。

#### **五、 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第5條、第9-11條、第18條（第1和第2款）、第19至21條、第25條、第27條（第4款）和第39條）**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家庭保護法規的更新資料，例如《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2/2016號法律）
- 關於打擊和預防家庭暴力、援助（提供服務）和救濟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關於保護家庭權益的監督機制的運作，如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
- 為弱勢家庭提供的社會服務和相關統計數據
- 對無家可歸、被棄養或失去父母照顧（例如父母均入獄）的未成年人提供的社會服務，包括兒青院舍、寄養家庭、寄宿學校，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兒童收養及因家庭團聚來澳的兒童的最新統計數據
- 預防《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所規定的非法移轉兒童的措施
- 促進家庭保護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3至55段中提出的關於對兒童的安置以及培訓工作人員的建議。

#### **六、殘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6條、第18條（第3款）、第23條、第24條、第26條和第27條）**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關於享有健康權利的法規更新資料，如《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5/2011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17/2009號法律）及《食物安全法》（第5/2013號法律）

- 關於殘疾人士的特別保護的法規更新資料，如《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9/2011號法律）和《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3/2011號行政法規）
-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
- 向兒童，尤其是殘疾兒童提供的預防（包括疫苗注射）、治療和復康性質的衛生護理服務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向懷孕婦女和女孩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關於衛生保健設施的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到衛生中心就診的兒童人數）
- 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的措施和相關統計數據
- 關於預防兒童早孕、感染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的措施（如性教育）和相應的援助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關於預防兒童濫藥、酗酒和吸煙成癮的措施和相應的援助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9段及第61段中提出的關於對兒童殘疾的早期篩查以及對歧視殘疾兒童個案的跟進措施的建議。

#### **七、 教育、娛樂和文化活動（第28條、第29條、第30條和第31條）**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關於接受教育權利的法規更新資料，包括《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第9/2013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制度》（第10/2017號法律）和相關法規

-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
- 確保所有兒童，包括弱勢兒童（如貧困兒童、難民兒童及移民子女）均有機會獲得免費義務教育的措施
- 關於殘疾兒童融合教育的措施和相關統計數據
- 關於技術和職業培訓的措施和相關統計數據
- 關於教育方面的最新統計數據（如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的淨入學率和輟學率等）
- 關於教育機構的資料和相關統計數據（如公立和私立學校的數目）
- 鼓勵兒童（尤其是貧困兒童）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的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
- 協助輟學兒童就業的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
- 在學校開展人權及公民教育的措施
- 關於教育方面的津貼的更新資料和相關統計數據（如受惠學生人數及相關支出）
- 確保兒童（包括弱勢兒童）參與休閒文化活動的措施的更新資料及相關統計數據（如博物館、劇院等文化設施/基建的資料/數量，以及體育項目的資料/數目）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60段及第61段中提出的關於殘疾兒童的融合教育的建議，以及第80段關於改善學生出勤及輟學率、協助懷孕女童繼續學業的建議。

八、特別保護措施（第22條、第30條、第32至36條、第37條（b）至（d）項、第38條、第39條和第40條）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第8/2017號法律修改《刑法典》中有關性自由及性自決的規定，尤其是新增3類犯罪（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以及性騷擾）以及加強兒童性自決權
- 《有組織犯罪法》（第6/97/M號法律）的修訂，以涵蓋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犯罪
- 兒童在刑事訴訟中獲得律師援助的法規更新資料（第9/2013號法律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保障暴力受害人委員會、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及難民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預防及打擊對兒童的性犯罪行為的措施及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 向性犯罪的兒童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及相關統計數據
- 向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有關援助性犯罪的兒童受害人的培訓
- 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尤其是兒童）的犯罪和兒童賣淫的措施以及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 為販賣人口犯罪的未成年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和保護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向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有關販賣人口（尤其是兒童）犯罪的培訓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在打擊販賣人口方面的國際及區際合作
- 防止對兒童的勞動剝削或經濟剝削的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

- 向尋求庇護/難民兒童提供的援助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
- 協助少數群體的兒童融入社會的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
- 協助違法青少年更生的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如接受社會保護制度和教育及監管制度的違法青少年，以及未成年在囚人的資料/數據）
- 取締單獨囚禁未成年人的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 向負責處理違法青少年相關事務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及相關統計數據

我們將回應下列的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 第46段關於收集性侵犯兒童的犯罪數據、協助遭性侵犯的兒童康復以及對人員的培訓的建議；
- 第80段關於開展對兒童性侵犯的研究以及懲處戀童癖者的建議；
- 第95段關於廢除對兒童處以單獨囚禁的建議。